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續督導保薦工作報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專項核查意見》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保薦總結報告書》，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仲发	联系电话：0531-688892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静	联系电话：0531-688898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3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近期监管新政和《公司法》修改要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华鲁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置业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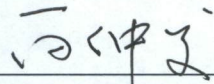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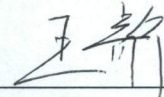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华制药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进行沟通交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JNAA5B0036）、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策略制订、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情况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情况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由审计法务部牵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成员由公司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骨干组成。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报经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组织实施风险识别、控制缺陷排查、编制评价底稿，汇总评价结

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文件等。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沟通讨论。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专业部门、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0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子公司管控；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决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对子公司控制、工程项目管理、资金活动、全面预算、人力资源、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 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更正；5) 企业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财物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 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

1) 企业日常运行：

重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重要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一般缺陷：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

2) 财务损失：

重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物损失；

重要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物损失；

一般缺陷：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物损失。

企业声誉：

重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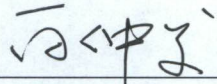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制药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4号）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91,98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12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588.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366,410.21元。2022年3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104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保荐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王静
联系电话	0531-6888921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	新华制药
A 股股票代码	000756
注册资本	67,468.2835 万元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泰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同庆
董事会秘书	曹长求
联系电话	0533-2196024
传真	0533-22875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

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8、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9、根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所进行的其他督导或核查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本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或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经营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新华制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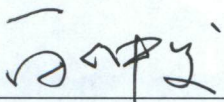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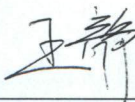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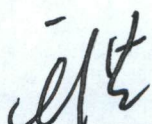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